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決議

風險提示：

1. 有關收購華富國際新股事項協議的簽署及審批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2. 在2016年5月12日或之前，民銀國際與華富國際簽署新的認購股份協議或認購股份補充協議要取得中國銀監會同意。除此之外，還需滿足其他先決條件，具體完成日期和價格以雙方磋商為準。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認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之新股份及可能的強制要約收購之相關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上述公告所用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會議」)於2016年3月4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電話形式發出通知。會議由洪崎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應到董事18名，現場出席董事8名，董事吳迪、鄭海泉通過電話連線參加會議；委託他人出席3名，副董事長張宏偉、盧志強書面委託董事長洪崎代行表決權，副董事長劉永好書面委託董事王航代行表決權；未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軍輝、郭廣昌、巴曙松、秦榮生、尤蘭田未出席會議。應列席本次會議的監事6名，實際列席6名。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所形成決議合法、有效。

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關於審定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調整方案的決議

(1) 批准民銀國際與聯合投資者討論調整交易方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 在董事會授權的前提下，批准具體的調整交易方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 批准民銀國際與最終同意認購華富國際新股的關聯方及聯合投資者進行交易的方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副董事長劉永好、董事王航、吳迪、王玉貴迴避表決

(4) 授權高寶明先生(i)與關聯人士及投資者簽署修訂後的聯合協議(如有)；(ii)與華富國際簽署修訂後的認購協議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iii)簽署有關之配售協議(如進行全面要約後有需要進行配股維持公眾持股量)；及(iv)處理報送監管機構審批文件及事宜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5) 授權王航董事及民銀國際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高寶明共同：(1)在酌情認為合適時，代表董事會及各位董事審閱交易相關披露文件，就交易相關披露文件所提及的信息進行合理的查詢，並對其所載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進行確認，及在此基礎上代表董事會及各位董事在交易相關披露文件作出香港相關監管法規所要求的標準聲明；及(2)在酌情認為合適時，代表董事會及各位董事對交易相關披露文件進行修改、調整或補充。及(3)針對僅需民生銀行獨自進行信息披露的情況，授權王航董事(i)在酌情認為合適時，代表董事會及各位董事審閱交易相關披露文件，就交易相關披露文件所提及的信息進行合理的查詢，並對其所載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進行確認；及(ii)在酌情認為合適時，代表董事會及各位董事對交易相關披露文件進行修改、調整或補充。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6) 同意民銀國際在下列情況下停止延續該認購協議，停止收購華富國際：在2016年5月12日或之前未能獲得中國銀監會同意民銀國際與華富國際簽署新的認購股份協議或認購股份補充協議。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日收到了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關聯交易進展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6]0207號)，為此專門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並形成上述決議，現就問詢函內容回覆如下：

一、請說明三份認購協議的從屬關係，以及目前三份認購協議是否全部終止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發佈的關聯交易公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與華富國際簽訂的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華富國際發行的新股。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每股華富國際新股認購價為0.565港元，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合計認購華富國際23,054,875,391股新股份，支付總代價為13,026,004,595.92港元，其中民銀國際認購8,867,256,637股新股份，支付總代價約5,009,999,999.91港元，聯合投資者認購14,187,618,754股新股份，支付總代價約8,016,004,596.01港元。同日，民銀國際僱員與華富國際簽訂第二份認購協議，以總代價88,140,000港元認購156,000,000股華富國際發行的新股。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每股華富國際新股認購價為0.565港元。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由華富國際受託人之附屬公司King Ace Services Limited以總代價92,660,000港元認購另外164,000,000股華富國際發行的新股。

第二份認購協議和第三份認購協議的完成均取決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完成。因此第一份認購協議終止時，第二份認購協議和第三份認購協議也同時終止。

由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香港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批准持牌法團主要股東變更至民銀國際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已失效並終止，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也已失效並終止。

二、請補充披露三份認購協議簽訂時約定的先決條件及達成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

三份認購協議簽訂時約定的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即2015年8月28日)計滿六個月當日(即2016年2月28日)，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華富國際股東於華富國際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a)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僱員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根據上市規則、其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授出相關同意及批文，以及就第一次認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要約向中國外匯管理局作出相關存檔(如需要)；
- (3)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香港證監會就據第一次認購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要約而導致持牌法團主要股東變更授出批准；
- (4) 香港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民銀國際接獲華富國際董事會決議案之認證副本，正式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帶事宜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 (6) 華富國際已遵守其責任(包括並無違反其任何保證，導致對華富國際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並規定須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責任；
- (7) 概無華富國際的牌照遭撤回，且亦無任何政府當局通知華富國際集團指其將會或可能會撤回；及
- (8) 概無華富國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14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就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暫時停止或要約人可能協議之其他期限除外)及華富國際並未名列香港聯交所任何除牌名單上。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為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在最後截止日期(即2016年2月28日)前達成。

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亦為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在最後截止日期(即2016年2月28日)前達成。

三、請說明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的具體內容與未達成原因

就香港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批准持牌法團主要股東變更至民銀國際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見以上問題二第(3)及(4)項)而言，在最後截止日期時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仍在審核相關申請並沒有發出所需批准，因此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達成。

四、請補充披露民銀國際與華富國際後續磋商安排與磋商目標。如磋商目標為繼續進行收購，請補充披露繼續認購的先決條件並分析達成先決條件的可能性。

民銀國際與華富國際後續安排：調整認購新股價格和最終完成日。最終完成日和價格以雙方磋商為準。

目標：盡快簽署補充認購協議。

繼續認購的先決條件：

- 1、香港證監會同意民銀國際原先提出的要約仍然有效；
- 2、中國銀監會批准同意調整後的收購方案；
- 3、香港證監會批准民銀國際成為華富國際主要股東；
- 4、香港聯交所批准華富國際新股上市；及
- 5、華富國際股東大會批准民銀國際認購華富國際新股的交易。

分析達成先決條件的可能性：

在2016年5月12日或之前，民銀國際與華富國際簽署新的認購股份協議或認購股份補充協議要取得中國銀監會同意。除此之外，還需滿足其他先決條件，具體完成日期和價格以雙方磋商為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民銀國際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高寶明先生進行實質商討，積極推進。有關收購華富國際新股事項協議的簽署及審批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